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配套合 成绿氨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鄂托克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托克旗能源）拟与北方控股公司全资平台公司深能（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天津）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深能（鄂托克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托克旗能源科技）投资建设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配套合成绿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风光制氢部分总投资为人民币 356,762.3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71,352.47 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鄂托克旗能源的资金情况，拟由北方控股公司向鄂托克旗能源增资人民币 71,152.47 万元，增资后鄂托克旗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1,352.47 万元。绿氢制绿氨配套部分总投资为人民币 36,242.6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7,377.64

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鄂托克旗能源科技的资金情况，拟由深能（天津）能源、内蒙古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恒新能源）同步按股权比例向鄂托克旗能源科技增资人民币 7,177.64 万元，其中深能（天津）能源按 80%股权比例向鄂托克旗能源科技增资人民币 5,742.11 万元，全体股东同步完成增资后，鄂托克旗能源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377.64 万元。鉴于深能（天津）能源资金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拟向深能（天津）能源增资人民币 5,542.11 万元，增资后深能（天津）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742.11 万元。考虑到北方控股公司资金情况，本次拟由公司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76,694.58 万元。

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配套合成绿氨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鄂托克旗能源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2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C23D8628。

法定代表人：蹇子旻。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盘井东街南泰祥国际商住小区泰发祥大厦八楼汇盈创客8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鄂托克旗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鄂托克旗能源于2022年10月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三、鄂托克旗能源科技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3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D1H4LM9G。

法定代表人：张红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迎宾大道东棋蒙政务服务中心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深能（天津）能源持有80%股权，内蒙古国恒新能源持有20%股权。

鄂托克旗能源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鄂托克旗能源科技于2023年10月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四、深能（天津）能源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3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CYKL014L。

法定代表人：张红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修家庄村4区1排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

源技术研发。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深能（天津）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能（天津）能源于2023年9月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五、北方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2850132R。

法定代表人：李治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59,610.6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3001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北方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方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144,588.55	1,925,976.87
负债总额	1,242,691.51	1,120,205.98
所有者权益	901,897.04	805,77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0,759.54	804,633.40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未审计)	2022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56,516.10	243,532.66
利润总额	55,747.94	87,57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28.49	83,17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3.97	172,697.90

六、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年制绿氢约 2 万吨电解水制氢站配套建设降压站、储氢设施、进站道路、综合楼等相关附属设施；新建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 22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新建 5 兆瓦离网光伏发电直接电解水制氢科技创新项目；新建一座加氢加油加气充电桩综合站；合成装置年产绿氢规模为 15 万吨绿氢制绿氢项目。其中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电解水制氢站和绿氢制绿氢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经济开发区东项目区，5 兆瓦离网光伏发电直接电解水制氢科技创新项目和加氢加油加气充电桩综合站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本项目属于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风光制氢一体化七个示范项目之一，已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鄂托克旗能源局下发的深能北方（鄂托克旗）能源有限公司加油加气加氢充电桩综合站项目的备案告知书；2023 年 3 月获得鄂托克旗能源局下发的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氢项目 5MW 光伏电站及电解水制氢站工程的项目备案告知书；2023 年 5 月获得《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氢项目 5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能局审批发〔2023〕32 号）；2023 年 6 月获得《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氢项目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鄂能局审批发〔2023〕39 号）；2023 年 10 月获得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氢项目绿氢制绿氢工程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本项目风光制氢部分总投资为人民币 356,762.3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71,352.47 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鄂托克旗能源的资金情况，拟由北方控股公司向鄂托克旗能源增资人民币 71,152.47 万元，增资后鄂托克旗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1,352.47 万元。绿氢制绿氢配套部分总投资为人民币 36,242.6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7,377.64 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鄂托克旗能源科技的资金情况，拟由

深能（天津）能源、内蒙古国恒新能源同步按股权比例向鄂托克旗能源科技增资人民币 7,177.64 万元，其中深能（天津）能源按 80%股权比例向鄂托克旗能源科技增资人民币 5,742.11 万元，全体股东同步完成增资后，鄂托克旗能源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377.64 万元。鉴于深能（天津）能源资金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拟向深能（天津）能源增资人民币 5,542.11 万元，增资后深能（天津）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742.11 万元。考虑到北方控股公司资金情况，本次拟由公司作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76,694.58 万元。

七、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批新能源制氢示范项目，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在当地拓展新能源项目，有助于公司在氢能和氨能领域的下游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八、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市场消纳风险等。公司通过提前签订意向采购协议等方式确保项目收益，后续将继续开展绿氢和绿氨市场调研工作，挖掘周边市场，争取提升绿氢绿氨的绿色价值。

九、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鄂托克旗能源投资建设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配套合成绿氨项目之风光制氢部分，总投资为人民币356,762.36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71,352.47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二）同意鄂托克旗能源科技投资建设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配套合成绿氨项目之绿氢制绿氨配套部分，总投资为人民币36,242.6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7,377.64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三）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76,694.58万元，其中风光制氢部分为人民币71,152.47万元，绿氢制绿氨部分为人民币5,542.11万元。

（四）同意北方控股公司为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配套合成绿氨项目之

风光制氢部分向鄂托克旗能源增资人民币71,152.47万元，增资后鄂托克旗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71,352.47万元。同意北方控股公司为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配套合成绿氨项目之绿氢制绿氨配套部分向深能（天津）能源增资人民币5,542.11万元，增资后深能（天津）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5,742.11万元。

（五）同意深能（天津）能源按80%股权比例为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配套合成绿氨项目之绿氢制绿氨配套部分向鄂托克旗能源科技增资人民币5,742.11万元。全体股东同步完成增资后，鄂托克旗能源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7,377.64万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